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四屆殘疾人運動會

THE FOURTH NATIONAL GAMES OF THE DISABLE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乒乓球

《金州王牌》杯



秩序冊

承辦：大連市人民政府

地點：大連市體育館

日期：1996年5月11日—15日

大連市金州酒廠



廠長：吳忠宏

金州王牌酒 美名傳神洲

金州王牌酒是大連市金州酒廠的“龍頭”產品。名酒的質量，優質酒價格，是吸收國內外先進經驗，發揮本廠擁有二名國家白酒評酒師，高科技含量得天獨厚的優勢研制而成的。屬金州曲酒系列高檔酒，濃香型，38°和 52°兩個品種。其特點：綿甜醇淨爽，酒質上乘，品味優美，低而不淡，裝潢考究，雅致大方，是敬請佳賓，饋贈賓朋的佳品。榮獲“95”大連食品博覽會優秀食品獎、“95”大連新婚消費首選品牌、遼寧市場十大名牌殊榮。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特別推薦為“95”深受消費者信得過產品。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四屆殘疾人運動會確認為大會標志產品。遼寧省政府命名為遼寧名牌產品，遼寧省輕工總會命名為“名牌精品”。

金州王牌酒設置獨特仿偽標志，贏得消費者信譽，旺銷于遼寧和東北市場，在上海、珠海和深圳特區市場也頗受矚目，並悄然進入北美加拿大市場。博得國內外賓朋歡迎和厚愛。“95”年銷售實現 9,600 萬元，利稅增加 4 倍。

廠址：大連市金州區西南窖 104 號

電話：(0411)7694117、7695565

廠長：吳忠宏

郵編：116100

傳真：(0411)7694324

駐沈經銷處 (024)3500955

祝
您
成
功
！
金
州
王



鳴謝單位

大連市金州酒廠

大連瑞澤農藥股份有限公司

雅苑大酒店

大連星辰金卡工程公司

中國大連國際合作(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體育用品商場

大連足球特區體育用品經銷公司

大連金橋諮詢有限公司

大連市人民體育場

大連市游泳館

大連市體育館

大連市射擊運動學校

大連起重機器廠

大連市殘聯康復教育活動中心

東北財經大學

大連市西崗區文化體育局

大連冶金機械廠印刷分廠

大連華藝圖片社

真誠地感謝為賽會做出貢獻的單位和人們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乒乓球竞赛规程···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补充通知·····	5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实施细则·····	10
四、竞赛委员会·····	13
五、仲裁委员会·····	13
六、评选委员会·····	13
七、裁判员名单·····	13
八、各代表队运动员名单·····	14
九、大会活动日程·····	19
十、场地示意图·····	20
十一、参赛人数统计表·····	21
十二、团体总分统计表·····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

乒乓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一日——十五日

二、竞赛地点 大连市体育馆

三、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大连市。

四、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1、各单位限报团体赛男女各一队、每队上场运动员三人、替补一人。

2、单打比赛(包括聋人)每个级别各单位限报三人。

(二) 运动员条件:

1、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疾人体协下发的《医学和功能分级手册》有关项目的竞赛规则以及附属规定。

2、运动员须经当地医院身体检查合格、并确定残疾种类和级别、将证明随同报名表寄中国残联宣传文体部。报到后、大会进行复查、并发新的分级卡。

3、参赛残疾种类限脊髓损伤、截肢和其他残疾、脑瘫、聋人、凡不符合最低残疾等级标准的运动员、无参赛资格。

4、20岁以下的运动员、大会核查年龄、除16岁以下携带户口本外、其他请携带身份证(未发身份证者应带户口本)。

5、运动员应代表其户口所在地的省、市参赛。如代表异地须

与户口所在地的体委、残联进行协商。在第二次报名前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出具书面证明交大会竞赛部方可报名参赛、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6、参赛的聋人选手和其他残疾运动员名额不得相互调剂。

(三) 报名报到:

1、报名:各单位于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前将盖有单位公章的运动员报名表报至大连市体委竞赛处。名单一经报出不得更换、逾期报名视为弃权。

报名时,须交运动员本年度的两张二寸免冠彩色照片、以办理参赛证件。

2、报到:各队于一九九六年五月八日、裁判员于五月六日到大连博爱大厦报到。

五、竞赛办法

(一) 竞赛项目: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1、男子单打:

TT4、TT5、TT6、TT7、TT8、TT9、TT10。

2、女子单打:

TT4、TT5、TT6——TT8、TT9、TT10。

3、男子团体:

TT4——TT5、TT6——TT8、TT9——TT10

4、女子团体:

TT8——TT5、TT6——TT10。

5、公开级比赛(单打)

男子:TT4—TT5、TT6—TT10

女子：TT4—TT5、TT6—TT10

聋人组：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二）竞赛规则：采用国际乒联规则和中国残疾人协下发的《残疾人体育项目竞赛规则及附属规定》。

（三）竞赛规定：

1、单打不足2个单位2人的项目、团体不足2个队的项目。将通知参赛单位往上调级或调项。

2、单项和团体各项报名人数或队数在5人/队以下时则进行循环赛；在6人/队以上时则进行两个阶段比赛。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用淘汰附加赛的办法决出前六名。

3、公开级和聋人组的单打比赛采用单淘汰附加赛的办法决出前六名。

4、抽签仪式由中国残疾人协和组委会共同组织、乒乓球竞委会具体操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种子选手按第六届远南运动会乒乓球比赛的成绩参考九五年全国残疾人乒乓球比赛成绩确定。

5、团体赛每队上场三人，按考比伦杯的出场顺序排列、但第三场双打改为第三单打。

6、无论是团体赛中的每场比赛单项比赛均采用三局二胜制。

7、各代表队运动员报名顺序应按技术木子，由强至弱地排列。

（四）计分方法

1、8人/队以上参赛的项目、录取前六名，按7、5、4、3、2、1计分。4~7人/队参赛的项目录取前三名，按5、3、2计分；3人/队以下（含3人/队）参赛的项目、录取第一名

计3分。

2、团体名次：

按参赛单位各单项获得名次得分、累计男女团体总分排列团体名次。如总分相等，则依获金、银、铜牌数多者名次列前。

六、录取名额与奖励

- (一) 团体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
- (二) 个人单项均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
-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七、其 他

(一) 领队会议定于一九九六年五月九日晚上20:00在市体育馆会议室召开。

(二) 裁判长、裁判员由国家体委、中国残联选派，不足部分由大连市体委补充。

八、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国家体委和中国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

补 充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大连市体委、残联、残疾人体协：

第四届全国残运会的第一次报名工作业已结束，经国家体委、中国残联同意，现下发“四残运”的补充通知和各单项竞赛规程，请按照规程和通知的要求，做好第二次报名工作。

一、报名要求：

1、规程总则规定的第二次报名日期为九六年二月一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由于时间关系，为充分做好竞赛编排工作，经研究改为于二月一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逾期报名视为弃权。

2、在第二次报名时，须交运动员本年度的两张二寸免冠彩色照片，以办理参赛证件（大连市体委竞赛处，邮编116011）。

3、各代表团请准备一份情况简介，用于开幕式出场介绍，于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前寄至大连市体委竞赛处。

二、参赛资格：

1、运动员应代表其户口所在地的省、市参赛。如代表异地须与户口所在地的体委、残联进行协商。在第二次报名前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出具书面证明交大会竞赛部方可报名参赛，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2、参赛的聋人选手和其他残疾运动员名额不得相互调剂。

三、举重级别：

原规程规定举重项目的8个竞赛级别中，取消82.5公斤以上级，现增设90公斤级、100公斤级、100公斤以上级，共

10个级别的比赛。

四、计分方法：

1、超一项世界纪录加7分，平一项世界纪录加4分，记入单项团体分；一人连超同一项目纪录只加一次分。

2、统计团体总分时，若总分相等，以超世界纪录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获金、银、铜牌数多者名次列前。

3、田径的接力项目，重残运动员可代替轻残运动员参赛，计时分时不另加分。

五、奖励办法：

1、代表团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2、项目团体总分，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

3、单项奖，男女均取前六名给予奖励。

4、运动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5、大会新闻宣传部将根据新闻媒介和记者推荐举办评选十佳优秀运动员活动，请各代表团予以配合。

六、处罚规定：

1、比赛中，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必须向大会出示组委会指定的医疗和有关证明，否则按弃权处理。弃权者将在该单位的团体总分中每人每次扣除1分。

2、代表团的年轻选手未达到规程总则规定的比例标准，每缺一人将在该代表团的团体总分中扣除2分。

七、会议通知：

1、日期：第一次联络员会议于九六年三月六日报到，七日开会，八日离会。

第二次联络员会议于九六年五月五日报到，六日开会。

- 2、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354号(市残联中南客舍)。
- 3、人员：各代表团一人。
- 4、经费：与会人员的差旅费自理，食宿费每人每天自交6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

组 织 委 员 会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 残疾人运动会的补充通知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组委会于1月26日在大连召开了主席办公会议。根据主席办公会议精神及各地报名和承办市大连的筹备情况，现就第四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1、运动员与工作人员比例及接待标准问题：根据各地要求，随团工作人员与运动员在原规程1:3.5的基础上，每个代表团最多可增至1:2（不含轮椅篮球、盲人门球，余数不计）。代表团成员每人每天接待标准为320元，每人每天自交35元；按新调整比例增加的工作人员每人每天自交100元。自交部分费用各团报到时以现金一次性交付运动会接待部门。

2、随团记者组织与接待问题：各地可自行组织随团记者，每团记者人数不得超过5人，经费自理，组委会为记者统一制卡，凭卡提供方便与照顾。记者报名、接待、采访等细节问题请详见四残运组发〔1996〕4号文件《关于记者报名参加第四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的通知》。

3、观摩团的组织与接待问题：观摩团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残工委负责组织，接待由大连市旅游部门负责。观摩团的组织与接待原则是规模适度，经费自理。组委会有关部门提供运动会票务、返程票等方面的服务。具体接待问题请参见《第四届全国残

疾人运动会观摩团接待标准》。

4、其他问题：从目前各地的报名情况看，还存在残疾人运动员类别、级别不准，报项不清，运动员与工作人员比例不合适，代表团团长名单未确定、成员名单或照片不全等许多问题。请各地组团单位务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及各单项竞赛规程和本补充通知要求，及时调整、补报，以利各项竞赛编排和运动会的顺利召开，3月7日的联络员会议将对各单位报名、报项事宜再次予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
组 织 委 员 会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实施细则

为了保证全国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的顺利进行，发扬团结拼搏，公正竞赛的社会主义体育道德风尚，充分体现“平等、参与、自强、共进”的赛会宗旨，赛出风格，赛出水平，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本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结合本比赛项目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实施细则：

一、评选范围

（一）残疾人运动会乒乓球比赛项目。

（二）评选对象：参加比赛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港、澳、台和承办市的代表团所属运动队，运动员和大会裁判员。

二、评选条件

1、认真执行《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及全国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有关规定中对运动员和裁判员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裁判员守则》。

2、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方、尊重观众。

3、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奋力进取，顽强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

4、裁判员在执行任务时，要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舞弊，不搞不正之风。

5、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

6、关心集体，团结友爱，爱护公物，勤俭节约，抵制不良倾

向。

7、凡有违反《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及第四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等纪律规定及三个“守则”条款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三、评选办法

(一)成立乒乓球比赛项目“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委员会，在大会组委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工作。

(二)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由各参赛队、裁判组、评选委员会、接待组、赛会办公室推荐确实具备条件的队(人)，经评选委员会汇总提出名单，并会同竞赛委员会审定。

(三)为加强评选工作的严肃性，各参赛队一律不准投票选本队，如评选本队则选票作废，并取消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的票数相等，则看比赛名次。比赛名次列前者当选。

四、评选名额

(一)运动队原则上男女队分别按5:1的比例评选(男5队，女3队；

(二)运动员原则上男女分别按8:1的比例评选；

(三)裁判员原则上按15:1的比例评选(共计4名)

五、奖励

“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奖授予锦旗，个人奖授予证书和纪念品。

六、评选活动注意事项

(一)加强评选中的宣传教育工作,将评选活动与运动队、裁判队伍三个“守则”的再学习结合起来,使评选活动真正起到推动体育队伍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

(二)评选工作要把重点放在运动队,促使领队、教练员在重视抓好训练、比赛的同时,重视抓好运动队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要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技术水平和道德作风相结合,要有利于团、队之间和运动员之间的团结和竞争,促进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

(四)评选结果原则上应于最后一天比赛的当天揭晓。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组委会

一九九六年五月

竞赛委员会

主 任 丁罗肖 吴忠宏
副 主 任 穆道有
委 员 虞世俊 史桂兰 邵会久
工作人员 张道敏 胡智恩 唐国祚 郭发岭 葛玉信
徐振成 宋家进 张喜斌

仲裁委员会

主 任 穆道有(兼)
副 主 任 刘树杰

评选委员会

主 任 赵大臣
副 主 任 冯德连 孙 艳

裁判员名单

裁 判 长	虞世俊				
副裁判长	史桂兰	邵会久			
裁 判 员	谭训珮	王晓东	张秋得	刘文泉	张贵友
	程晓鹏	乔卫东	牛 黎	于润亭	于 龙
	刘善清	司 安	孙继健	付 琼	姜 卫
	阎永成	周国友	曲志远	颜鲁毅	潘日旭
	李长忠	于世泰	孙文章	苏 凯	尹滨体
	国炳林	孔宪济	温国元	耿志伟	马俊礼
	路 柯	冯 勇	陈淑芬	栾 君	孙慧琴
	李建华	林玉凤	田文英	孔庆华	王传风
	陶红梅	慕香玲	刘晓华	王丽娜	徐华伟
	董秀英	韩莉莉			

编排记录长 李政仁

编排记录员 姜笃谦 孙玉发 刘 欣 刘 辉 殷玉兰